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、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陈环先生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红墙转债”转股价格》的议案。**

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公司情况、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，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“红墙转债”的转股价格。同时在未来六个月（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红墙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在此期间之后（从2025年4月1日重新起算），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“红墙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红墙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现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